

講題：耶穌為門徒洗腳

經文：約翰福音13:1-17(經文用和合本)

### (一) 棕樹主日—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

若記得上次我代郭忠明牧師講道，是在三月二十四日，那一個主日是棕樹主日，是記念或說到耶穌在地上時，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載(馬太福音21:1-11；馬可福音11:1-11；路加福音19:28-39；約翰福音12:12-22)，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人們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祂，並喊著說：「和散那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，高高在上和散那。」

馬太福音21:9「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：『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』」

馬可福音11:9-10「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：『和散那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』」

路加福音19:38「說：『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！在天上和平，在至高之處有榮光！』」

約翰福音12:13「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祂，喊著說：『和散那！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！』」

### (二)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，在被釘死前的一週(聖週)，所做的事

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，是耶穌在世上的最後一個星期，最後七日，幾天後，耶穌就被人釘在十字架上。

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最後一週做了甚麼事呢？在聖經中，大體讓我們知道的是，在**星期一**，耶穌潔淨聖殿(馬太福音21:12-17；馬可福音11:12-19；路加福音19:45-46)，**星期二**與一些惡勢力辯駁，與惡勢力鬥爭到最高峯的一天(馬可福音11:20-13:37)，如與撒都該人辯駁有關復活的事，**星期三**在伯大尼西

門家坐席，有一女人，拿著一瓶至貴的真嗎嘜香膏來膏耶穌(馬太福音26:6-13；馬可福音14:1-9)。星期四主耶穌再次勸勉門徒，教導門徒並設立聖餐(馬太福音26:26-30；馬可福音14:22-25；路加福音22:14-23)，星期五耶穌被人釘上十字架(馬太福音第27章；馬可福音第15章；路加福音23；約翰福音第19章)；星期六耶穌身體埋葬的一天(馬太福音27:57-66)，到了星期日耶穌復活(馬太福音28，馬可福音16；路加福音24；約翰福音第20章)。

今天我又是代講道，原邀請了北區雪梨華人基督教會主任牧師前來證道，他不能前來，由我來代張家群牧師講道，上次說到耶穌騎驢進京，今天代講道時，說到耶穌為門徒洗腳，這是耶穌騎驢進京後其中曾做過的一件事。

約翰福音由第一章至第十二章，主要是記載在耶穌在世上傳道事奉的時日，歷時接近三年。第十三章至十七章的記載，只是發生在一個晚上，是在主耶穌被釘上十字架前的那一個晚上，應是在星期四吧！

那個晚上，耶穌不但勸勉門徒，教導門徒，賜下一條命令要「門徒彼此相愛」又說：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...」，耶穌甚至在教導以先，作了以身作則的教導，就是「為門徒洗腳」，就是剛讀過約翰福音13章1-17節的經文。

耶穌在那一個晚上，星期四的晚上，設立了聖餐，其他三卷福音書記載了，而在約翰福音的作者，受著聖靈的默示，特意記載耶穌教導門徒，並記載「耶穌為門徒洗腳。」

### (三) 耶穌為門徒洗腳，是有實際的需要

#### (1) 真的腳骯髒

當日在中東巴勒斯坦，並沒有鋪上柏油路，地多滿是塵土，灰燼，十分骯髒。還有他們所穿的是便鞋，這種便鞋，或許今天我們叫作拖鞋，因為只有鞋面有幾根帶子繫著，既不防塵，也不能防泥濘，所以很容易骯髒，因此，每一戶人家，都會在門口擺著一水缸，家有僕人的，當客人到訪的時候，為賓客洗腳，擦腳，這成為當時猶太人的一風俗習慣，為來訪的親友，客人洗腳，也成為了僕人的責任，如我們有客

人到訪，家中有工人的，工人很自然會為客人奉上茶。表示要好好待客人。

### 有人心骯髒

約翰福音**13:2**「吃晚飯的時候—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。」

約翰福音**13:10-11**「耶穌說：『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』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，所以說『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』。」

## (2) 沒人願意做

在耶穌和門徒這個小小的團體中，並沒有誰是僕人，故可能以前，這樣的工作，或許是輪流做的或是自己做，雖然在約翰福音沒有記載，但在這天應又發生另一件事，記載在路加福音**22:24-30**，路加福音**22:24**「門徒起了爭論：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。」這不是第一次了，若向前看，在馬可福音**9:33-37**；路加福音**9:46-48**，看到門徒也曾爭論誰將要為大。在這樣的氛圍下，爭著要做最大，試問，那一個願意去作為人洗腳的事呢？因為若是這樣做，就是等同承認別人比自己大，自己則是小的一位。可能最不願意做的是雅各和約翰這兩兄弟，因為他們曾向耶穌求要在榮耀裏時，一個坐在耶穌的右邊，一個坐在耶穌的左邊。(馬可福音**10:35-45**)

他們當時這樣的提出，門徒聽到了，引來其他十個門徒的惱怒(馬可福音**10:41**)。

接著帶出馬可福音的鑰節，耶穌的教導，馬可福音**10:45**「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，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。」

這次耶穌在未捨命前，來一次服事，服事祂的門徒。

#### (四) 耶穌為門徒洗腳，除了是當時實際的需要，還可看到甚麼？

##### (1) 是謙卑服事的行動

在門徒要爭為大的氛圍下，要找一個人自願出來為人洗腳，真的不容易。不過，這次耶穌為門徒洗腳，估計門徒是意想不到，雖然門徒中間爭著要做最大，然而，在他們十二個人中，他們一定不會想到會大得過耶穌，可能想到要大過彼得，特別是雅各，約翰兩兄弟，他們要坐在耶穌的左右。

耶穌真的偉大，幾天前，他們應看到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人要擁祂為王，並呼喊著，和散那，和散那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場面。門徒是全然知道的。

自然，耶穌也知道祂自己的身份，祂的地位，約翰福音**13:3**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，且知道自己是從 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 神那裡去，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。隨後把水倒在盆裡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」這行動，是服事的行動，這行動，是謙卑服事的行動。

在這裏，耶穌為門徒洗腳，不但沒有失了面子，更因此顯出祂的尊榮。耶穌為門徒洗腳也沒有失了祂的身份，卻成了比說話教導更有效的教導。

約翰福音**13:12-14**「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向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你們稱呼我夫子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是。我是你們的主、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」

你們也當這樣謙卑彼此服事阿！

##### (2) 是愛到底的行動

約翰福音**13:1-5**「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吃晚飯的時候—魔鬼已將賣

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——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裡去，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。隨後把水倒在盆裡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」

看完這幾節經文，耶穌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愛到底的行動，其中一樣就是為門徒洗腳。特別在約翰福音13:6-9耶穌和彼得的對話中，更見顯明。

約翰福音13:6-9「挨到西門彼得，彼得對祂說：『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』彼得說：『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』耶穌說：『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份了。』西門彼得說：『主啊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！』耶穌說：『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』」

耶穌和彼得的對話，耶穌不但要說給彼得聽，若這是愛到底的行動，就是要說給加略人猶大聽，因為約翰福音13:2喫晚飯的時候，接著有一括號，中文聖經像要我們多多留意所寫的，說到耶穌知道(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)。若明明知道一個人要害你，你會怎樣對他？就算不對付他，恨他，也會遠離他。

耶穌看到當時各人實際的需要，要洗腳，也知道自己要歸到父那裏去的時候要到，快要離開門徒了。耶穌也看到加略人猶大的實際需要，不但要洗腳，實要洗心，要悔改，藉著洗腳與他接近，在提醒他，要悔改，也藉著與彼得的對話，叫他覺悟，彼得自覺不配，不敢讓耶穌洗腳。若彼得不配，猶大當時該如何想？因為他更不配。然而，猶大不作聲，由得耶穌洗他的腳。這是耶穌的愛，耶穌愛到底的行動。

約翰福音13:10-11「耶穌說：『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』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，所以說『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』。」

愛到底的行動，可以說是愛仇敵的行動，愛到底的行動，可以說是滿有饒恕的行動。後來，耶穌愛人愛到底的行動，就是被人掛在十字架所作的犧牲，所作的饒恕。耶穌在十字架上第一句的話，「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

### (3) 作了榜樣的行動

約翰福音**13:15**「我給你們做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」

聽說，也曾有教會，一次牧師很想照著耶穌向我們所作的去作，因為耶穌作了榜樣。於是預先發出通知，告訴教會的弟兄姊妹，下主日，我們牧師會為你們洗腳，因此，最好各人在家裏，預先洗乾淨你們各人的腳，然後回來，在崇拜中讓牧師和你們洗腳。耶穌是否要我們這樣照著祂所作的去作？耶穌是否作了這樣的榜樣？若這樣，沒有實際的需要，因為各人的腳已經在家中事先自己洗乾淨了，何需要再洗？這只是形式而已！！想不只是字面的解釋，耶穌主要教導著，是否有愛到底的精神？

耶穌最後真的愛人愛到底，連自己生命也擺上，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(約翰一書**3:16**)

耶穌如何謙卑服事？

腓立比書**2:6-8**「祂本有 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### (五) 我們該有怎樣的回應？

約翰福音**13:17**「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

還記得，農曆新年時講過的一篇道嗎？**11-2-2024**也來談福，福上添福

(1) 認識真 神，相信耶穌，這是福。約伯記**22:21**「你要認識 神，就得平安，福氣也必臨到你。」

- (2) 得 神好處，蒙 神保守，這是福。創世記24:1「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。」
- (3) 愛與所信的 神親近，這是福。詩篇1:2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」詩篇128:1「凡敬畏耶和華，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。」
- (4) 致力提升生命質素，這是福登山寶訓的八福  
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哀慟的人有福了，溫柔的人有福了，  
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  
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；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。

++提升自我生命，**好使自己能成為**：虛心的我；哀慟的我；溫柔的我；飢渴慕義的我；清心的我

++提升自我生命，**好對人及對事能成為**：憐恤人的我；使人和睦的我；為義受逼迫的我

你們既知道這事，知道耶穌為門徒洗腳的行動，是愛的行動，甚至是愛到底的行動，這又是謙卑服事的行動，並且可成為別人的榜樣的行動，若是去行，就有福了。若是去行，就是願意去提升生命的質素，生命質素提升，有福了，同意嗎？